

如何構築校園安全防線之三

■李協京

日本 維護兒童安全人人有責

利用街邊店鋪設置「兒童報警110聯絡處」，兒童在遇到緊急情況時可進店尋求庇護並報警。

在日本，針對學生的傷害事件時有發生。1999年12月21日下午，一名男子闖入京都市伏見區市立日野小學校園，將一名男學生用刀刺死；2001年6月8日上午，日本大阪教育大學附屬池田小學發生一起犯罪男子持刀闖入校園，殺死8名兒

童、刺傷15名兒童及教師的嚴重案件。

強化設施 充實安全教育

這些惡性事件促使日本社會反省校園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。日本各地方政府會同教育部門、警務部門採取了很多防護

措施。例如，大阪市山口縣員警署在縣內利用街邊的店鋪，設置了1萬多處「兒童報警110聯絡處」，使兒童在遇到緊急情況時，能夠進到店內尋求庇護並撥打報警電話。此外，在學校、幼稚園等少年兒童集中的地方，掛牌設置「員警看護所」，

禁止校外人員進入校園，讓學生攜帶防暴報警器，在校內安裝監視儀器，向學校派遣警備人員，讓孩子集體上下學等措施在日本也較為常見。

日本文部科學省作為中央教育行政部門，採取了強化安全管理體制、充實安全教育、完善學校安全設施、加強教師危機管理意識、動員社區力量協助維護兒童安全等一系列措施，通過綜合治理的手段來維護學校的安全穩定。文部科學省於2002年編發了《當可疑人進入學校時的危機管理指導手冊》，2003年向學校發放了《防止校園犯罪實踐案例集》，2007年對《學校危機管理指導手冊》進行修訂。

學校安全問題同時也受到日本內閣的高度關注。為啓明學校安裝監控攝像機和緊急報警裝置等設備，以特別交付稅的形式撥付補助經費。日本內閣從2005年起發佈年度報告《保護孩子不受犯罪傷害》，就學校、社區和家庭的對策措施和防範教育現狀進行考察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
立法加強校方責任

日本還通過立法來保障學校安全，2005年修訂的《學校保健安全法》第三章專門提及學校安全。規定學校的設置者有責任保障學生安全；校長須使學校配備保障安全的設施和裝置；學校要制定安全計畫，並預先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；校長要對教師和職工進行安全培訓；當發生意外傷害事件時，學校要對學生及相關人員身心健康的恢復提供必要的支援。此外，學校要同家長、社區以及員警署等保持聯絡與合作，共同保障學生的安全。

除了通過各種措施保障學校安全以外，日本中小學還十分重視學生的安全教育。教育行政部門向學校委派安全指導員、巡視員，利用全校集會或綜合學習實踐課向學生傳授自我保護知識。例如，大阪市山口縣田代小學請員警到學校開辦「防範教室」，訓練學生在遇到可疑的人時要按照五句話去做，即「不跟著走」、「不坐可疑的車」、「放大嗓門」、「迅速跑開」和「告訴大人」。通過學校教育培養師生的安全意識和應變能力，是日本保障學生人身安全的重要環節。